

# 中共枣庄市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文件

枣党建组发〔2018〕6号

---

## 市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 印发《枣庄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 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，枣庄高新区党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，市委市直机关工委，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党委，各大企业党委：

现将《枣庄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市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

2018年10月16日

# 枣庄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 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（以下简称“两新”组织）党建工作，保障“两新”组织党组织活动正常开展，根据《印发〈枣庄市推进实施“山东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年行动计划”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枣组发〔2016〕21号）、《转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基层党建经费保障和管理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枣财行〔2017〕16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两新”组织党建工作经费，是指市、区（市）财政列支和党费补助的专项资金。

第三条 经费的使用管理坚持统筹安排、专款专用、公开透明、严格监督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经费来源和使用范围

第四条 “两新”组织党建工作经费，按照每个党组织每年不少于3000元的标准确定，由市、区（市）按照1:2比例负

担（同级财政和党费各负担一半），市直有关党（工）委按照市级财政、市管党费 1:1 比例负担。建立经费正常增长机制，适时提高经费标准。

**第五条** “两新”组织党建工作经费财政列支部分，主要用于向受党组织选派到“两新”组织担任党组织书记、党建工作指导员和专职党务工作者的非公职人员发放适当工作补助，保障其交通、通讯、误餐等必要开支，以及其它有关“两新”组织党建工作的必要支出。

选派工作由区（市）委组织部、市“两新”组织行业党组织或枢纽型党组织统一组织进行。

**第六条** “两新”组织党建工作经费党费补助部分，必须用于开展党的活动。具体使用范围包括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、基层党务工作者，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，表扬奖励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，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，以及其它有关“两新”组织党建工作的必要支出。

### **第三章 经费拨付**

**第七条** 各级财政部门和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将“两新”组织党建工作经费分别列入年度财政预算、党费使用计划。

**第八条** 经费列入财政部分，由同级组织部门根据“两新”

组织党组织数量，提出应由本级财政承担的经费数额，随同组织部门年度预算编制一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；每年初由各级财政部门依据组织部门提供的“两新”组织党组织数量，逐级下拨至区（市）、镇街、有关“两新”组织行业党组织或枢纽型党组织。经费年度有结余的，结转下年继续使用。

第九条 经费党费补助部分，由市、区（市）组织部门逐级下拨至镇街、有关“两新”组织行业党组织或枢纽型党组织。

#### 第四章 经费使用

第十条 经费财政列支部分的使用，严格按照以下程序使用。

（一）申请。有上级党组织选派党组织书记、党建工作指导员和专职党务工作者的“两新”组织党组织，填写《“两新”组织党建工作人员工作补助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报基层党（工）委或有关“两新”组织行业党组织、枢纽型党组织审核。

（二）审核。基层党（工）委或有关“两新”组织行业党组织、枢纽型党组织根据选派人员的工作任务量合理确定补助金额，原则上每人每年不超过1500元，对联系指导多家“两新”组织党组织的，每人每年最多不超过4500元。

（三）发放。基层党（工）委或有关“两新”组织行业党组织、枢纽型党组织对“两新”组织党组织党建工作规范、党

组织活动经常的，给予选派人员工作补助，每季度发放一次。选派人员发生变动的，补助发放及时进行调整。

第十一条 经费党费补助部分的使用，实行项目化运作，一般需经以下程序。

（一）确定项目。“两新”组织党组织结合实际需要，在征求党员、职工意见的基础上，经党组织班子研究决定后确定党建项目，党建项目一般为学习培训、表扬奖励、走访慰问、开展活动等内容，项目资金原则上每年度不超过1500元。

（二）上级审批。“两新”组织党组织填写《“两新”组织党建项目经费使用审批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报基层党（工）委或有关“两新”组织行业党组织、枢纽型党组织审核批准。

（三）经费支出。党建项目支出实行报账制，“两新”组织党组织凭发票到镇街党（工）委或有关“两新”组织行业党组织、枢纽型党组织等进行结算。党建项目完成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，“两新”组织党组织应在工作简报、公开栏等媒介公开，接受党员、职工监督。

## 第五章 经费监管

第十二条 “两新”组织党组织要严格按照财政资金和党费使用管理有关要求，认真做好经费核算和使用记录，整理好有关票据和资料。基层党（工）委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，切实

加强对“两新”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监督管理。

第十三条 各级组织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对“两新”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监管，指导基层党（工）委、有关“两新”组织行业党组织或枢纽型党组织做好经费使用管理工作。基层党（工）委、有关“两新”组织行业党组织或枢纽型党组织要及时将《“两新”组织党建工作人员工作补助申请表》《“两新”组织党建项目经费使用审批表》报区（市）委组织部、市“两新”组织行业党组织或枢纽型党组织备案。

每年1月底前，各区（市）组织、财政部门、市“两新”组织行业党组织或枢纽型党组织要将上年度“两新”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书面报送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，并将上年度《“两新”组织党建工作人员工作补助申请表》《“两新”组织党建项目经费使用审批表》复印件，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市委组织部备案。

第十四条 加强监督检查。由区（市）委组织部牵头，协调财政、审计等部门，每年对“两新”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开展一次监督检查。基层党（工）委每季度对党建项目完成情况、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调度检查，检查结果作为下次党建项目经费拨付的重要参考。

第十五条 “两新”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过程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追回已经下拨的经费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，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- (一) 利用虚假材料或凭证骗取工作经费的；
- (二) 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擅自改变用途的；
- (三) 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工作经费的；
- (四)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。

第十六条 经费使用情况纳入基层党建考核内容，作为党组织和党组织书记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：1、《“两新”组织党建工作人员工作补助申请表》

2、《“两新”组织党建项目经费使用审批表》

附件 1

## “两新”组织党建工作人员工作补助申请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申请人		人员类型	
工作单位		职 务	
联系电话		申请金额	
选派原因		选派时间	
发放时间	年 第 季度		
基层党（工） 委或有关 “两新”组 织行业党组 织、枢纽型 党组织 审核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 年 月 日		

注：1、申请人指上级党组织选派到“两新”组织担任党组织书记、党建工作指导员或专职党务工作者中的非公职人员；

2、人员类型为统一选派的党组织书记、党建工作指导员或专职党务工作者；

3、工作单位、职务填写党建工作人员选派前所在的单位和职务；

4、本表一式三份，“两新”组织党组织、基层党（工）委（有关“两新”组织行业党组织、枢纽型党组织）、区（市）组织部门（市“两新”组织行业党组织、枢纽型党组织）各一份。



附件 2

## “两新”组织党建项目经费使用审批表

党组织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党建项目名称			
项目实施时间			
经费预算明细	(可另附页)		
“两新”组织 党组织意见	单位 (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
基层党 (工) 委 或有关 “两新” 组织行业党组 织、枢纽型党组 织审核意见	单位 (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“两新”组织党组织、基层党（工）委（有关“两新”组织行业党组织、枢纽型党组织）、区（市）组织部门（市“两新”组织行业党组织、枢纽型党组织）各一份。

